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25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 年 1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4〕2号)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4〕2号)	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鳄鱼人工繁育与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4〕15号)	11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卫规〔2024〕12号)	18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4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24
---------------------------	----

广东省民政厅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积极 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4〕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1 日

广东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的《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要求，推动广东省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

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老年人助餐服务实际需求，坚持低成本、可持续原则，以普惠性、多样化发展路径，坚持政府统筹、多元参与，分层分类、保障基本，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公益性定位、专业化运营、体系化建构，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推动长者饭堂建设扩面提质增效，促进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持续发展。

到 2024 年底，认真摸清老年助餐服务需求，打造一批运营良好、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的老年助餐服务示范点，加快推进全省老年助餐服务进一步向城乡社区延伸，“中心城区 15 分钟、外围城区 25 分钟”助餐服务圈布局进一步完善，扩面提质增效取得新进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得到基本保障。到 2025 年底，城乡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更加完善，政府、社会、市场各尽其责、有序协同，多元供给格局稳步形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得到充分保障。到 2026 年底，全省老年助餐服务进一步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巩固，与养老服务体系协同性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就餐便利性、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二、坚持多元参与，进一步健全服务供给体系

(一) 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各地要科学统筹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常住老年人口规模、助餐服务需求、设施资源配置等实际因素，综合利用现有服务资源、设施场地、物流网络、信息平台等条件，因地制宜完善老年助餐服务设施配置，按照实际需求优化老年助餐服务功能布局。将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纳入城市社区 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15 分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支持在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中增设老年助餐服务功能，支持品牌连锁餐饮企业开发适老化餐食，提高老年助餐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度。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参与建设和经营老年助餐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提供助餐服务，扩大老年助餐服务有效供给。强化老年助餐服务设施有效整合，现有资源无法有效覆盖或满足当地老年助餐服务需求的，可根据需求因地制宜新建必要的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二) 优化送餐服务。支持有条件的长者饭堂拓展助餐服务点，扩大服务覆盖范围。支持具备条件的社区设置集中“配送点”，为送餐进小区和老年人就近取餐提供

便利。充分用好互联网平台、物流配送服务企业等资源，帮助老年人有效获得便利的订餐送餐服务。难以利用现有服务资源和物流网络为老年人送餐的，支持村（居）民委员会组织相关资源和力量，重点保障辖区失能、高龄、独居、留守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送餐上门需求。

（三）增加农村地区服务供给。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的部署要求，采取倾斜性措施支持农村地区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可依托有条件的村级睦邻（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等载体开办长者饭堂、设置老年助餐点，探索爱心赞助、邻里助餐、多户搭伙、结对帮扶、流动餐车等模式，灵活多样解决好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积极支持农家乐等农村经营性餐饮单位开展老年助餐服务或者提供适老化餐食。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广泛发动党员干部、低龄健康老年人等群体积极参与老年助餐服务。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民主议事程序决定，可使用集体经济收入支持老年助餐服务。

（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建立老年助餐服务供需信息对接服务平台，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引导企业、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志愿者团队、爱心人士等为老年助餐捐款捐物、提供义务劳动。建立激励机制，探索志愿服务信用积分等方式，壮大老年助餐服务力量。

三、强化质量保障，进一步健全服务规范体系

（五）推动服务规范化。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老年助餐服务规范，大力推进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指导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向服务对象公示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作出服务承诺，征求服务意见，保证服务质量，做到服务内容清单化、操作规范化，促进老年助餐服务提质增效。

（六）提升智慧服务管理水平。依托现有省级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开发并完善老年助餐智慧服务管理模块，推动精准掌握老年助餐需求，实现供需资源精准对接、信息共享。鼓励各地制作老年助餐点分布图，并采取线上、线下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在提供线下便利服务的基础上，鼓励开发老年助餐服务智能终端和信息管理系统，推广形式多样、方便快捷的智慧服务和智能管理方法。探索老年助餐服务全链条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七）培育优质老年助餐品牌。大力支持连锁化运营，积极推广集中供餐模式。鼓励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的餐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供质优价廉、老年人信得过的助餐服务，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加强示范宣传和品牌培育，打造一批城乡老年助餐服务优质品牌。

四、坚持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健全运营支撑体系

(八) 提供设施场地支持。在新建城区和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工作中，同步解决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或场地使用问题。支持老年助餐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公有临街沿路店面、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生活性服务业资源统筹利用、共建共享。机关和事业单位适合用于“长者饭堂”建设的闲置用房，可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程序后，通过调剂、出租、转让等方式用于开展老年助餐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现有设施场地改扩建用于老年助餐服务的，给予相应补贴和支持。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应符合消防安全标准要求，具备消防安全条件。指导老年助餐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努力打造老年助餐安全友好环境。

(九) 落实运营扶持政策。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建立个人、企业、政府、集体、社会多元筹资机制，支持老年助餐服务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要求，将闲置公有房产优先用于老年助餐服务，租赁期限可延长至15年以上，公开竞租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承租。鼓励各地出台激励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综合考虑助餐服务人次和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情况，给予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一定的运营补助或者综合性奖励补助。鼓励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按规定落实小微企业社保补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的按规定落实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招用退役1年内军人、脱贫人口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于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按规定落实社区养老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和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专项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等普惠性税收政策，用水、用电、用气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鼓励各地出台惠企政策，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支持具备资质的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平等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十) 鼓励分类实施就餐补贴。各地应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纳入当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坚持有偿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根据老年人经济困难程度、失能等级等情况，给予差异化优惠或者补贴，补贴的范围、方式、标准由各地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确定，并纳入财政预算。支持各地以助餐补贴、发放消费券等方式，让老年人享受看得见的实惠。

五、坚持多方共管，进一步健全服务监管体系

(十一) 建立责任落实机制。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完善老年助餐服务食品安全保障、监督考核、应急处置、责任追究等制度。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开展食品经营活动，建立健全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自查、问题隐患整改、潜在风险报告等要求。其中，现场制作餐食的，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不需要现场制作的，应符合食品生产经营管理相关规定。采用集体用餐配送方式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当与有资质的供餐单位签订供餐合同，指定专人负责查验供餐单位提供的食品，严把质量关。切实抓好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加强服务中的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等管理，严密防范各类安全风险。鼓励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购买食品安全等相关责任保险。

(十二) 建立日常监管机制。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老年助餐点运营的动态评估、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确保助餐服务质量。老年助餐服务相关管理部门应当依职责联合开展抽查检查，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定期对老年助餐服务价格和质量进行评估，结合老年人满意度等情况，适时动态调整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的扶持政策。对不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运营管理等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十三)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服务价格、补贴情况和接收慈善捐赠等信息。鼓励有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方式展示餐饮服务相关过程，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可组织老年人和社区居民代表等参与食品安全监督。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六、强化实施保障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机制。各地要把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整体部署、统筹推进，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能力评价指标体系推动落实。县级政府要做好资源统筹、组织实施等工作，并根据老年助餐服务需求变化不断调整优化政策措施；乡镇（街道）一级要认真做好具体实施和落实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要积极协助。省级财政对老年助餐服务工作予以支持，并向粤东西北地区适度倾斜。各地要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关于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相关激励，统筹用好中央、省和本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等相关资金，支持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工作。

(十五) 强化责任落实。老年助餐服务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协同配合，大力

支持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民政部门要履行好牵头职责，依托老龄工作委员会，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发展改革部门要指导有关部门把老年助餐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统筹推进。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就业扶持政策。自然资源部门要指导各地统筹老年助餐设施规划布局，保障和规范用地供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等工作中，统筹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工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协调农村公共服务资源向老年助餐服务领域倾斜。商务部门要积极引导有条件的餐饮、商贸物流企业和互联网平台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营养配餐指导，为居家养老人群提供膳食指导和咨询，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支持将机关和事业单位闲置房产用于开展老年助餐服务。消防救援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税务部门要依法落实老年助餐服务领域税费优惠政策。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老年助餐服务工作。

(十六) 加强督促指导。各地要结合实际，尊重群众意愿，聚焦特殊困难老年人“吃饭难”问题，认真探索各具特色、灵活多样的老年助餐服务方式；要力戒形式主义，避免资源浪费，不推统一模式，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要引导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持续优化服务方式和内容，增强机构“自我造血”功能。省民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动态跟踪，督促指导各地根据实际有序推进老年助餐服务扩面提质；适时开展工作评估，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切实抓好组织实施，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注重宣传引导，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老年人、支持老年助餐服务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广东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任务分工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 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4〕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珠海、佛山、东莞市轨道交通局，厅直属（代管）各单位、机关各处室，省交通集团、港航集团、铁投集团：

为加强交通运输领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我厅组织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办法》，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省司法厅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10月29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运输领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隐患）治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广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挂牌督办事项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管理工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以下简称挂牌督办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工作。

第四条 被挂牌督办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单位或交通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被

挂牌督办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政策的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工作。

第二章 挂牌督办范围

第五条 厅对下列事项实施挂牌督办：

- (一) 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及其安委办交办由厅牵头督办整改的；
- (二)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需厅督促进行整改的；
- (三)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需厅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 (四) 厅直属单位、驻粤交通运输中央企业和省属交通运输企业存在突出安全生产管理问题的；
- (五) 责成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挂牌督办但仍未按要求整改完成，须厅进一步挂牌督办的；
- (六) 需厅重点督促整改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挂牌程序

第六条 挂牌督办程序包括：核实挂牌督办信息、送达挂牌督办通知书、督促整改、核销解除。

第七条 厅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事项，由厅安委办或相关处室（单位）提出，报厅有关负责同志批准，以厅的名义挂牌督办，并由提出的处室（单位）负责跟踪督导。

第八条 挂牌督办信息来源包括：

- (一) 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及其安委办责成挂牌督办的；
- (二) 挂牌督办单位督查检查中发现的；
- (三)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单位或交通运输企业报告的；
- (四) 公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报道并经查实的；
- (五) 其他途径获悉并经查实的。

第九条 经厅核实挂牌督办信息后，向被挂牌督办单位送达挂牌督办通知书，具体内容包括：

- (一) 事故或安全生产隐患名称；
- (二) 被挂牌督办单位名称；
- (三) 督办内容；
- (四) 整改要求；

(五) 办理期限；

(六) 核销程序。

第十条 挂牌督办分别实行 3 个月、6 个月、12 个月限期整治，具体由厅视情况在挂牌督办的文件中明确。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实施的挂牌督办，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制定整改方案并报厅备案。

对交通运输企业实施的挂牌督办，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应制定督促推进方案，组织交通运输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将督促推进方案、整改方案报厅备案。

第十二条 督促推进方案、整改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目标和任务；

(二) 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三) 督促推进或整改的措施、时限和应急预案；

(四) 人员、经费和物资保障；

(五) 需列入督办事项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当按照整改方案，及时组织并做好整改工作，定期汇报督办事项进展情况，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非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应在整改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厅，说明延期原因，并制定安全防范保障措施或相应的应急预案。挂牌整治延期申请以 1 次为限，原则上延期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五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完成整改后，应将整改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向厅提交整改报告，申请解除挂牌督办。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涉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向企业职工通报，接受职工监督。

第十六条 厅收到被挂牌督办单位申请后，对督办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下发予以核销或不予以核销的通知；对不予以核销的，说明理由并责令继续整改。

第十七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对督办事项建档管理。厅定期向上级管理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挂牌督办情况。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挂牌督办事项及整改情况作为厅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平安广

东建设考评有关工作的依据，不替代或减轻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整改且不主动说明理由，或经2次以上（含）整改仍不符合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厅将依法依规给予处理，并列入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对象。

第二十条 整改工作弄虚作假，或整改过程中再次发生与挂牌督办事项性质相似或更严重的其他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负责解释。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单位交通运输领域的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有效期5年，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鳄鱼人工繁育与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4〕15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海洋发展局、珠海市海洋发展局、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鳄鱼人工繁育与利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促进鳄鱼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鳄鱼繁育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3〕35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鳄鱼人工繁育与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0月18日

广东省鳄鱼人工繁育与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鳄鱼人工繁育与利用管理，加强安全风险防范，促进鳄鱼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鳄鱼繁育利用管理工作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鳄鱼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鳄目所有种及人工培育的杂交鳄鱼品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鳄鱼繁育、出售、购买、利用等活动的管理。

动物园、海洋馆、水族馆等场馆利用鳄鱼进行科普展示，应按照农业农村部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鳄鱼人工繁育与利用活动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的工作；市、县（区）级渔业主管部门受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委托和法定职责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第二章 人工繁育管理

第五条 从事鳄鱼人工繁育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向所在市、县（区）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简称《人工繁育证》）。地级以上市渔业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组织由农业农村部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种科学委员会爬行动物专家牵头的专家组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评估，评估不通过的，不得核发《人工繁育证》。

第六条 申请鳄鱼《人工繁育证》，应当如实填报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 （二）申请人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三）鳄鱼种源活体标识原件等合法来源及数量档案材料复印件；
- （四）申请人合法使用的繁育场所的材料复印件；

(五) 鳄鱼养殖场所设施设备条件说明材料复印件；

(六) 与鳄鱼养殖相适应的兽医技术人员、饲养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員的材料复印件。

第七条 鳄鱼养殖场选址、面积、设备和设施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 选址必须远离居民区、河流、湖泊、水库等，最少保持 3 公里以上距离；交通便利，具备鳄鱼养殖的用水和电力条件；禁止选址在易发生山体滑坡和水淹的区域。

(二) 养殖场面积应不小于 5 亩，场地应合理划分功能区，至少包括鳄鱼养殖区、隔离防疫区、尾水处理区、饲料存储区、管理办公区、员工生活区等；开展孵化育苗的还应具备孵化育苗区；各个功能区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工具和设施。

(三) 应具备围墙或围栏等防止鳄鱼逃逸的设施。鳄鱼养殖池的围墙或围栏顶部距离内侧地面的高度应不低于 2 米；育苗池的围墙或围栏顶部距离内侧地面的高度应不低于 1 米。鳄鱼养殖区或养殖场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 米的外围墙，外围墙与养殖池围墙或围栏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2 米；外围墙应为坚固牢靠的砖或钢筋混凝土墙体，顶部加装铁丝刺网和监控摄像头，监控范围应对围墙两侧至少 2 米范围全覆盖、无死角，在外围墙和养殖场及养殖区入口醒目位置设警示标志。

(四) 新建鳄鱼养殖池应采用水泥进行硬底化，原有鳄鱼养殖场根据实际情况完善硬底化建设。给排水管道口加装铁网栅栏，防止鳄鱼逃逸。

(五) 开展鳄鱼幼苗孵化的养殖场，应设置专门的孵化育苗室，孵化育苗室的入口必须设置高度不低于 1 米的防止幼鳄逃逸的挡板。

(六) 应具备养殖尾水净化处理所需的相关设施和设备。

(七) 鳄鱼养殖场需要具备应急电力及水泵等设备，预防因极端天气出现停（断）电造成养殖场水位升高导致鳄鱼逃逸。同时，要准备鳄鱼捕捉工具，发生鳄鱼逃逸时实施抓捕行动。

(八)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取得《人工繁育证》的养殖场，应加强和完善养殖设施设备，确保安全和规范生产。未经批准，不得扩大养殖面积和规模。

第八条 鳄鱼养殖用水水质应符合《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要求，并定期检测，及时更换；养殖尾水排放前应进行适当处理，确保符合《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的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第九条 鳄鱼饲料应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2017）及其他国家有关要求，不得违反农业农村部限制性规定；以动物肉类及副产品为主的饲料，应符合

国家和地方相关卫生和药物残留标准要求；禁止使用发霉变质、腐烂的饲料。

第十条 应根据鳄鱼的体长大小合理控制养殖密度，各体长规格鳄鱼的适宜养殖密度要求如下：

体长	<0.5m	0.5—1.5m	1.6—2.0m	2.1—2.5m	>2.5m
密度	5—10 条/m ²	2—4 条/m ²	0.5—1 条/m ²	1 条/3—6m ²	1 条/7—10m ²

第十一条 鳄鱼养殖场应根据养殖规模，配备适当数量的养殖技术人员、兽医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其中持有兽医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的兽医至少 1 人，经过专业培训，具有鳄鱼养殖专业知识与技能的饲养员至少 2 人。

第十二条 鳄鱼养殖场应制定卫生与防疫管理制度，保持场区环境卫生，定期消毒；在养殖区入口设置消毒池，对患病个体应及时隔离、诊断和治疗；对病死鳄鱼应依据《病死水生动物及病害水生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规范》（SC/T7015—2022）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进入市场。

发生重大疫情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在动物防疫部门指导下进行处置，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养殖过程中渔药的使用应符合《渔药使用规范》（SC/T1132—2016），建立渔药清单、使用记录及进出库台账。

第十四条 鳄鱼养殖场主（或法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鳄鱼养殖场应结合本场实际，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适当的安全防护和鳄鱼捕捉工具，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培训；并建立健全对养殖场围栏围墙、出入口进行每日巡查的制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排查和整改。

养殖区（或养殖池）门独立上锁，出入需随手关门加锁；饲养员进入养殖区（或养殖池）作业时需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严禁饲养员单独进入商品鳄和种鳄养殖池进行作业。

第十五条 鳄鱼养殖场应结合本场实际，制定鳄鱼伤人或逃逸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鳄鱼伤人和逃逸的应急演练；在气象、三防等部门发出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预警时，要落实鳄鱼逃逸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值班值守；若发生鳄鱼逃逸事件，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报告当地渔业和应急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鳄鱼养殖场不得面向公众开展鳄鱼展示展演及存在安全风险的相关休闲娱乐、餐饮活动。

第十七条 鳄鱼养殖场应建立涉及养殖全过程的养殖档案，包括谱系档案、繁

殖档案（见附件）、医疗档案、采购与销售档案等，按照《农产品追溯要求水产品》（GB/T29568—2013）要求保存好繁殖记录、用药记录、消毒记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销售记录、死亡记录、产品标识等，保证全程可追溯；应保存好鳄鱼引种合同、水质检测报告、行政检查和专家评估意见等重要文件资料。

每半年向所在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报送人工繁育鳄鱼情况及鳄鱼数量变动情况。

第十八条 鳄鱼《人工繁育证》有效期为两年，应在许可证到期前三十日提出换证申请。地级以上市渔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本办法第五条或第六条规定程序进行审批。申请续证未被许可的，《人工繁育证》有效期满前，依法自行处置养殖的鳄鱼；《人工繁育证》有效期满后，系统将自动注销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需要变更养殖鳄鱼种类、扩大养殖规模，或需要对养殖场地、养殖面积等许可事项进行变更的，应按规定程序向所在市、县（区）渔业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报批。

不再从事鳄鱼繁育的，应及时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注销《人工繁育证》，并妥善处置养殖的鳄鱼。

第三章 出售、购买、利用管理

第十九条 已实施标识管理的鳄鱼人工种群，出售时按规定申领活体或制品标识，不再办理经营利用许可证。

第二十条 出售、购买、利用已申领活体标识的鳄鱼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已申领活体标识的鳄鱼可用于人工繁育、科学研究、科普展示等用途，凭活体标识办理《人工繁育证》；

（二）动物园、海洋馆、水族馆等展示展演场馆在未获得《人工繁育证》前，不得从事鳄鱼驯养繁育、科普展示等活动；

（三）酒楼、饭店等餐饮场所购买带活体标识的鳄鱼，应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在安全的区域内存放和屠宰，并在标识激活的有效期内销售；餐饮、娱乐场所向公众展示活体鳄鱼，参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和本款第二项管理。

禁止单位或个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活体鳄鱼。

第二十一条 有条件的鳄鱼养殖场应配备屠宰间，鼓励冻品销售。

第二十二条 活体鳄鱼在离开养殖场进入流通运输环节前，必须对四肢和嘴巴进行捆绑，对眼睛进行蒙蔽，并将其装在特制的木箱或铁笼内进行运输；离开养殖

场前每条活体鳄鱼要加挂已激活的标识牌，以备运输途中相关部门查验。

第二十三条 进入批发零售市场的活体鳄鱼如需屠宰或存放，需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监督检查。

进入批发零售市场的活体鳄鱼必须保持捆绑、蒙眼、木箱或铁笼装载，并保留标识牌。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鳄鱼的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建立监督机制，责任落实到人。

渔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鳄鱼繁育利用场所的设施、工具、档案、鳄鱼种类与数量、饲料、药品、水质、卫生防疫、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进行监督检查，排查安全隐患；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水生野生动物领域相关专家提供专业指导。

第二十六条 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相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守被检查单位的安全和防疫管理规章制度，保证自身的安全和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级渔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鳄鱼人工繁育与利用单位每半年至少检查 1 次，并将现场检查记录资料归档保存。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每年不定期对鳄鱼人工繁育与利用单位进行抽查。

第二十八条 对繁育与利用的鳄鱼种类、数量与《人工繁育证》、申领标识数量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不一致的养殖企业，要求其说明原因，对原因合理且可查证的，责令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九条 取得鳄鱼《人工繁育证》的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其《人工繁育证》：

（一）超出行政许可批准的人工繁育鳄鱼种类和数量，且无合法来源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被吊销许可证的；

（二）隐瞒、虚报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人工繁育证》，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撤销行政许可的；

(三) 伪造、涂改、转让或倒卖《人工繁育证》或专用标识，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被没收违法证件的；

(四) 存在重大违规问题或安全隐患，逾期未按要求整改，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被依法吊销证件的。

被注销《人工繁育证》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停止鳄鱼人工繁育活动，其人工繁育的鳄鱼由县级以上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对于无证经营、不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的鳄鱼繁育与利用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从事鳄鱼繁育利用的单位或个人要落实安全责任，对履行安全责任不到位导致鳄鱼逃逸，以及因随意放生、丢弃等行为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责令限期捕回并依法处罚；逾期不捕回的由县级以上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采取降低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或者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提及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1. 鳄鱼出入池台账记录表

2. 鳄鱼苗繁育台账记录表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新生儿疾病 筛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卫规〔2024〕12 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

现将《广东省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广东省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新生儿疾病筛查监督管理，提高筛查质量，促进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面实施新生儿疾病筛查。全省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包括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等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听力障碍、先天性心脏病、早产儿视网膜病变。

各地可参考本办法开展地中海贫血、髋关节发育不良等疾病筛查，以及遗传性耳聋基因筛查或应用串联质谱等先进技术开展遗传代谢病筛查。

第三条 新生儿疾病筛查应遵循自愿和知情选择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网络建设。

新生儿疾病筛查网络包括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网络、新生儿听力筛查网络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网络。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网络由省、市两级新生儿遗

代谢病筛查中心和各采血机构组成；新生儿听力筛查网络由省、市两级新生儿听力筛查中心、各听力诊治机构和听力筛查机构组成。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网络由省、市两级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中心、各诊治机构和筛查机构组成。其他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组织管理和运作可参照本办法。

第五条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程序包括宣传教育、知情同意、血片采集、标本送检、实验室检测、初筛、复筛、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管理、数据统计分析及上报等。新生儿听力筛查程序包括宣传教育、知情同意、初筛、复筛、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管理、数据统计分析及上报等。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程序包括宣传教育、知情同意、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管理、数据统计分析及上报等。

第六条 省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中心、省新生儿听力筛查中心、省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中心由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具备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中指定，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全省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健康教育和质量管理工作，组织专家指导各市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中心、听力筛查中心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中心开展相关的业务。

（二）制定健全的档案管理和随访制度，组织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疑难病例的会诊或接受转诊，并负责诊断和治疗工作，建立疑难病例的转诊网络及绿色通道。阳性诊断病例及时反馈转诊单位，并与转诊单位共同做好后续治疗、随访工作。

（三）负责全省新生儿疾病筛查信息和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质评结果的收集、统计、分析、上报和反馈工作。

（四）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治新技术、新方法科学研究和适宜技术推广，研发新病种筛查诊疗技术，推动新技术应用。

（五）协助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调研指导、考核评估等工作，为全省拟定政策、制定措施等提供技术支持。

第七条 市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中心经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荐，由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具备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中指定。市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中心主要职责为：

（一）设立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开展辖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的实验室检测、负责阳性病例的召回、复筛、诊断、治疗和随访等工作，对疑难病例进行转诊；

(二) 负责辖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组织管理、质量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制定健全的辖区档案管理和随访制度，掌握辖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诊断、治疗和转诊情况，并定期向辖区各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反馈阳性诊断病例信息；

(三) 负责辖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相关的健康宣传教育；

(四) 承担辖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有关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并定期报送至省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中心；

(五) 根据本地疾病发病率，推广适宜技术。

第八条 市新生儿听力筛查中心经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荐，由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具备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中指定。市新生儿听力筛查中心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辖区新生儿听力筛查、诊治的组织管理、质量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制定健全的辖区档案管理和随访制度，掌握辖区新生儿听力筛查、诊断、治疗和转诊情况，并定期向辖区各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反馈阳性诊断病例信息；

(二) 承担辖区新生儿听力筛查有关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并定期报送至省新生儿听力筛查中心（无市新生儿听力筛查中心的地区报送至市级妇幼保健机构）；

(三) 负责辖区新生儿听力筛查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相关的健康宣传教育；

(四) 市新生儿听力筛查中心被指定为市新生儿听力诊治机构的，同时承担诊治机构的职责。

第九条 市新生儿听力诊治机构经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荐，由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具备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中指定。市新生儿听力诊治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 接受新生儿听力初筛、复筛机构转诊，新生儿听力诊治机构对疑似听力障碍儿童进行诊断，并对诊断听力障碍的患儿进行干预治疗；

(二) 与当地残联建立工作联系制度，为需要听力语言康复训练的患儿提供转介服务；

(三) 定期向市新生儿听力筛查中心报送听力障碍诊断、治疗相关个案信息，按新生儿听力筛查技术规范做好接受诊治患儿的随访工作。

第十条 市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中心经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荐，由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具备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中指定。市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中心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辖区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诊治的组织管理、质量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制定健全的辖区档案管理和随访制度，掌握辖区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

查、诊断、治疗情况，并定期向省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中心报送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诊断、治疗相关数据；

(二) 负责辖区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和相关的健康宣传教育；

(三) 承担辖区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有关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并定期报送至省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中心；

(四) 接受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诊断机构转诊，对诊断先天性心脏病的患儿进行干预治疗，对疑难病例及时转诊。

第十一条 市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诊治机构经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荐，由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具备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中指定，市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诊治机构的主要职责为：

(一) 接受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机构转诊，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诊断机构对疑似先天性心脏病儿童进行诊断，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诊治机构对诊断先天性心脏病的患儿进行干预治疗；

(二) 定期向市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中心（无市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中心的地区报送至市级妇幼保健机构）报送先天性心脏病诊断、治疗工作相关信息，按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技术规范做好接受诊治患儿的随访工作。

第十二条 设有产科、儿科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原则上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采血机构、新生儿听力筛查机构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机构，应当按照《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要求，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血片采集及送检、新生儿听力筛查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做好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宣传教育、组织动员工作；

(二) 落实知情同意，将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目的、意义、筛查病种、条件、方式、灵敏度和费用等情况如实告知监护人，并取得书面同意；

(三) 由新生儿疾病筛查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新生儿疾病筛查日常工作和组织管理，按规范要求做好质量控制和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

(四)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采血机构须严格按照技术规范采血送检，并做好未按期采血或需重新采血新生儿的预约及追踪采血工作；血样标本送至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中心检测；协助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中心通知、召回可疑阳性病例，并随访；

(五) 新生儿听力筛查机构须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听力筛查，出具听力筛查报告单并解释筛查结果，负责复筛、转诊和随访；对疑似听力障碍的新生儿，及时告

知到新生儿听力诊治机构进行诊断，并随访；

（六）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机构须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出具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报告并解释结果，对筛查阳性的新生儿，及时告知到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诊治机构进行诊断，并随访。

第十三条 不具备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血片采集条件或未开展新生儿听力筛查、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告知监护人到具备条件和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筛查，并随访。

第三章 质量控制

第十四条 新生儿疾病筛查网络的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保证工作质量，并定期接受上级的质量检查及考核评估。

第十五条 承担新生儿遗传代谢病血片采集、送检、实验室检测、阳性病例诊断、治疗和随访的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要求，加强质量管理，保证血片采集、保存、递送、检测和卡片填写质量，做好血片和筛查、诊治相关原始资料的保存工作。

第十六条 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应根据《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辖区质量控制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或省对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抽查评估的结果，对评估不合格的，撤销其资格。

第十八条 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定期公布指定的省、市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中心、新生儿听力筛查中心和诊治机构、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中心和诊治机构名单。医疗卫生机构未经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4 年 9 月份任命：

- 赵春晓 广东南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邱 璟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试用 1 年
- 朱国鸣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 蒋宏奇 广东省林业局局长
- 孙 渊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局长
- 李 彬 广东省地质局局长
- 单勇辉 广东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 1 年

省政府 2024 年 9 月份免去：

- 林伟雄 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 肖红梅 广东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 葛国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 朱国鸣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总工程师职务
- 蒋宏奇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务
- 张奕民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 孙 渊 广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陈俊光 广东省林业局局长职务
- 吴伟鹏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4 年 9 月份批准：

彭少梅同志的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退休

周金文同志的深圳市地质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范世尧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